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5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02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易字第2318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正忠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更正、補充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執行完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部分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李正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（既遂）罪嫌，容有未洽，惟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，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所涉犯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所犯法條，被告均自白犯罪，而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，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，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、從犯之分，或既、未遂之分，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、完整矯正簡表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94號、111年度聲字第2402號刑事裁定、111年度簡字第169號、111年度沙簡字第21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。被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同為竊取他人動產之竊盜案件，行為態樣與所犯罪質均相似，是檢察官主張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較薄弱，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、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加重其刑等語，應屬有據，尚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被告已著手於實行竊盜行為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犯罪情節及所生之損害均較既遂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民國80年至111年間，曾因多次竊盜、放火燒燬建物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（未與累犯重複評價），素行不佳，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隨機開啟被害人機車之置物箱搜尋財物，且於未能獲得有價值之物品之際，即任意將他人物品棄置於地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惟被告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其犯罪過程及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宏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2年度偵字第35026號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正忠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思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4日凌晨4時5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地下室停車場，徒手打開徐鼎泰停放於該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翻找財物，因未發現財物而未遂。嗣徐鼎泰於同日10時許發現其機置物箱遭翻動且物品被丟在地上，乃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李正忠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徐鼎泰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；復有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徵

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查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康淑芳